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级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前期利用自有资金向三级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大”）提供的3年期3亿元委托贷款将于2016年4月25日到期。为支持重庆英大发展，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重庆英大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将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办理的业务编号为2013年渝江字第委1211130406号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1年，利率按照贷款期限累加计算，执行国家同期（三到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委托贷款到期后重庆英大还本付息。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

度》、《资金借贷及委托贷款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往来款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规定》、《对外投资规范》共九项制度进行了修编。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